

2024年12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這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法改會秘書處**」）第五次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旨在告知各委員相關工作進展，並主要將重點放在法律適應化修改，這是該項檢討工作的主要部分，將會繼續獲優先處理。

背景

2. 法改會秘書處持續定期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有關工作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法律適應化修改；(b)整合法律；以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法改會秘書處進行這項檢討工作，是為了令

香港法例得以與時俱進，以配合香港這個大都會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作為現代法治社會的地位。

3. 鑑於法律適應化修改早應進行，故此自系統性檢討展開以來一直獲優先處理。法改會秘書處悉力履行這項複雜和艱鉅的工作，¹ 肩負以下角色：(a)管理整項檢討工作，包括檢視相關適應化修改建議是否可能有欠穩妥，或與另一負責政策局的修訂建議有所抵觸；(b)監察有關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以促使相關負責政策局及早發出草擬指示，從而盡早展開修例程序；以及(c)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階段性的進展匯報。

4. 不過，正如法改會秘書處過往向事務委員會所匯報，² 我們必須繼續強調負有政策責任的各負責政策局須作主導，負責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目標是在沒有不必要延遲的情況下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上原則，同樣適用於將會藉着由律政司司長代表政府

¹ 要完成這項工作，就必須：(a)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該些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 及 9，在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進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而作出；(b)然後再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在這過程中，亦必須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反映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原意。

² 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

提出俗稱的「綜合條例草案」着手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條文（見下文進一步討論）。

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

5. 自 2023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政府以「先易後難」的方式³，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快捷而有序地分階段盡快處理有待處理的條例，取得了更多成果，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接近最終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這個目標，詳情述於下文。

6. 法改會秘書處與14個負責政策局緊密聯繫後，在此階段能夠確認已仔細檢視合共150條法例或附屬法例，意味着除了上次於2024年3月匯報時已提及的10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之外，此後再識別出49條法例或附屬法例。該150條已識別的法例或附屬法例載列於附件A。隨着持續不斷取得進展，雖然或仍會有更多條文、法例或附屬法例須就適應化修改進行檢視，但相信當中大部分（包括為數不少現經獨立識別的附屬法例⁴）已在負責政策局群策群力下識別出來。為了在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能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就那

³ 法改會秘書處依循這個方式，考慮所牽涉的問題和各方，並取決於其複雜程度和相互關係，設法將之分為不同類別，以設定政府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的可行優先次序。

⁴ 這是仔細審閱已檢視的相關主體條例下多條附屬法例後取得的成果。

些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適應化相關修改展開立法工作，律政司司長力求於2025年代表負責有待處理條文、法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政策局提出另一份綜合條例草案。

7. 在這 150 條法例或附屬法例之中，法改會秘書處現可作以下匯報：

(a) 自法改會秘書處於202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來，因應以下條例的制定，57條法例或附屬法例(較2024年3月匯報的18條增加39條)已制定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所引起的有關問題⁵（見附件A第I部）：

(i)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七條法例或附屬法例進行適應化修改⁶）；

⁵ 在最終可適當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及 9 的有關釋義原則之前，會進行持續複查和最後篩查。

⁶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 2024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不久前由立法會制定，對以下法例或附屬法例中全部或部分有待處理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證據條例》（第 8 章）、《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以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 (ii) 《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對兩條法例進行適應化修改⁷）；及
 - (iii) 《202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對另外30條法例或附屬法例進行適應化修改⁸）；
- (b) 約60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包括大部分新識別的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正獲或已獲認真考慮是否能夠包括在下一份綜合條例草案內⁹（相較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4年3月匯報時屬這性質的13條法例或附屬法例），而前提是須符合納入這類草案的先決條件¹⁰；
- (c) 22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相較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4年3月匯報時屬這性質的10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當中有待作適應化的修改，或須透過專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但其立

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⁸ 就現時目的而言，並未個別計入《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之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之下的附屬法例，以免因為有大量由這兩條主體條例所衍生而又較為技術性及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包括在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 2024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通過的綜合條例草案內，令數字出現不合比例的偏差（不然數目會急增三十多條）。

⁹ 儘管將會提出的綜合條例草案會提交適應化修改，但亦應留意相關法例或附屬法例可能仍有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提述。

¹⁰ 一般而言，只有大致上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修訂（或廢除），方可納入綜合條例草案內。

法的優先次序須作進一步商議；及

- (d) 其餘七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相較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4年3月匯報時屬這性質的23條法例或附屬法例)，有待先行解決已識別出並視為比較複雜的問題。

務必注意個別法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或部分或可屬於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因此各類別小計的總和未必等於 150 這個數目。

為利便委員概括掌握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附件 B 載列柱形圖顯示屬於指定類別的法例或附屬法例數目。

8. 換言之，自法改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來：

- (a) 再多 39 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已制定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或已完成有關工作；
- (b) 另外 75 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已制定較具體計劃，着手通過以下方式進行適應化修改：(i)由相關負責政策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如有需要，在有助立法會能更集中地審議對不同但相關條例的修訂的情況下，會提交複合條例草案）或透

過附屬立法，或(ii)目標在 2025 年提交的下一份綜合條例草案（望能更節省和更有效運用立法時間）；及

- (c) 預計可能有約 60 條法例或附屬法例，擬通過以下途徑在不久將來進行適應化修改：(i) 下一份綜合條例草案，或(ii) 其他可能於 2025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或省覽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

9. 正如較早前曾匯報，屬於上文第 7(d)段的法例或附屬法例需要進一步持續努力跟進，原因如下：

- (a) 不同條例或附屬法例的個別條文互有關連，或某條文可能載有與一些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相互參照的提述，而這些其他法例同樣須作適應化修改。因此，持應有的謹慎態度和盡應盡的努力是重要的，目的是確保各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彼此一致，同時又與現有法律相符，以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切實反映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原意；

- (b) 須先聽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才可穩妥敲定適應化修改建議。正因為當局必先適當考慮從不同政策角度下提出的意見和妥為評估對運作方面的影響，所以需要更多時間於政府內部作進一步溝通，並仔細檢視所涉的複雜問題，才可在徵得所需的法律意見後作最終定案；及
- (c) 個別條文或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須諮詢中央或政府以外的人士或團體。事實上，多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已經諮詢中央或正在諮詢中央。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積極跟進其餘法例或附屬法例，好讓當局能及早進行諮詢。至於已展開諮詢過程的事宜，則須充分考慮目前接獲的回饋，以制定、改進或敲定適應化修改建議。

10. 為穩步推展上述工作，我們理解政府會繼續沿用「先易後難」的方式。雖然提出立法建議的次序有緩急之分，政府也憑所累積的經驗充分利用這種方式，決意在情況容許下於短時間內接連提交綜合條例草案（見上文第 6 段和第 7(a)(iii)及(b)段）。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積極努力把各相關負責政策局及支援的政策局聯合起來，並與律政司相關法律科別聯繫。法改會秘書處亦會與中央的代表保持

溝通，確保整體計劃循正確方向推展，並能盡早識別出複雜棘手的問題，務求及時解決。

廢除過時的法律

11. 到目前為止，隨着推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同時，除了自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4年3月匯報後已予以廢除的16條法例或附屬法例¹⁶或當中的過時條文外，已有另外最少43條法例或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經識別為過時，預期其中大多數或藉着下一份綜合條例草案予以廢除。

¹⁶ 這些法例或附屬法例分別是：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綜合）令》（第 115G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規則》（第 115H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規則》（第 115I 章）、《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M 章）、《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指定）令》（第 115N 章）、《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P 章）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這些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由 2023 年第 46 至 53 號法律公告廢除；及
- (b)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查驗船體、船舷附件及鍋爐（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I 章）、《起居艙及控制站的走廊艙壁》（第 369J 章）、《商船（安全）條例（豁免）公告》（第 369P 章）、《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R 章）、《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及《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 369AA 章）。這些法例或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由《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廢除。

未來路向

12. 掌握有關進展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法改會秘書處在這項檢討工作中持續履行的職責。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以確保檢討工作關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部分能夠及時完成，避免不當延遲。儘管如此，在負責政策局能夠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立法計劃之前，法改會秘書處不能預先代為公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24年12月

負責政策局須檢視的法例一覽表

I. 已經制定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所引起的有關問題）者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1.	第 6 章	《破產條例》	第 36、38、113、114 及 127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2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	第 6A 章	《破產規則》	第 2 及 5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2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	第 8 章	《證據條例》	第 77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4.	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8 及 72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	第 16 章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6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6.	第 30 章	《遺囑條例》	第 5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7.	第 3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68E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2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8.	第 55 章	《勞資關係條例》	第 35 至 37 條	已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加入有關對尚未實施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備註
9.	第 79 章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第 2、2A、3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0.	第 84B 章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	第 5 條	已藉《2022 年領港（修訂）條例》（2022 年第 12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1.	第 94 章	《孤寡撫恤金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2.	第 98 章	《郵政署條例》	第 32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3.	第 106 章	《電訊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電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4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14.	第 107 章	《電車條例》	第 5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5.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6.	第 115A 章	《入境規例》	第 11 條及附表 1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7.	第 115M 章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	第 3 及 6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8.	第 170 章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第 22 條及附表 6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9.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20 條	已藉《2023 年生死登記（修訂）條例》（2023 年第 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0.	第 179 章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0、49、55 至 58 及 62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1.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I 及 II 部	已被《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廢除
22.	第 221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3.	第 221A 章	《刑事上訴規則》	附表	已確定有關提述已藉《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1998 年第 25 號條例）進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行適應化修改，現已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中的經核證文本
24.	第 221D 章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 13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5.	第 237 章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6.	第 240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9 及 12 條	已藉《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7.	第 245B 章	《軍事設施禁區令》	附表 1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28.	第 245D 章	《公安（航行器開行）令》	附表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29.	第 281 章	《商船條例》	第 34A 至 34D 條	已視乎情況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標識為「已期滿失效而略去」或「已失時效而略去」
30.	第 284 章	《失實陳述條例》	第 7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1.	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32.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2 條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33.	第 332 章	《職工會條例》	第 48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4.	第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5.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6.	第 368 章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16、20 及 21 條	已藉《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0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7.	第 369C 章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	導言，第 98、100、118、129 條及附錄 II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8.	第 369E 章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	第 4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9.	第 369W 章	《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1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0.	第 370 章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2 至 5、11 至 17、19、21 至 23、25 至 29、34 及 42 條	已藉《2023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5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41.	第 372 章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2、7 條及附表 2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2.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 123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3.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4.	第 406D 章	《電力（註冊）規例》	第 18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5.	第 415 章	《商船（註冊）條例》	第 2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6.	第 429 章	《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2、6、12 及 16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7.	第 436 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多條條文	整條條例已被《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 年第 18 號條例）廢除
48.	第 474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9.	第 483 章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8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0.	第 483A 章	《機場管理局附例》	附表 2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51.	第 49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 27、28 及 3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2.	第 514 章	《專利條例》	第 75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3.	第 520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第 11、12、26、30 及 35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4.	第 521 章	《官方機密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5.	第 559 章	《商標條例》	附表 2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6.	第 1034 章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第 9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7.	第 1055 章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	第 1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 相關法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部分雖然已作適應化修改，但這些法例或附屬法例可能仍載有須作適應化修改而有待處理的條文。

II. 已經就適應化修改展開立法程序，但尚未完成者

	章號	法例標題	提出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或將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提交省覽）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	進展
-	-	-	-	-

III. 正就適應化修改制訂政策決定者，或如需予以修訂或廢除，正有待就適應化修改展開立法程序者

	章號	法例標題
58.	第 2A 章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9.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60.	第 4A 章	《高等法院規則》
61.	第 4C 章	《高等法院費用（虜獲）令》
62.	第 4D 章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63.	第 4F 章	《版權（邊境措施）規則》
64.	第 9 章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
65.	第 21 章	《誹謗條例》
66.	第 23 章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67.	第 29B 章	《司法受託人規則》
68.	第 3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9.	第 34 章	《貨幣兌換商條例》
70.	第 36 章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條例》
71.	第 46 章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72.	第 53B 章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73.	第 57 章	《僱傭條例》
74.	第 76 章	《信託承認條例》
75.	第 89 章	《退休金條例》
76.	第 112 章	《稅務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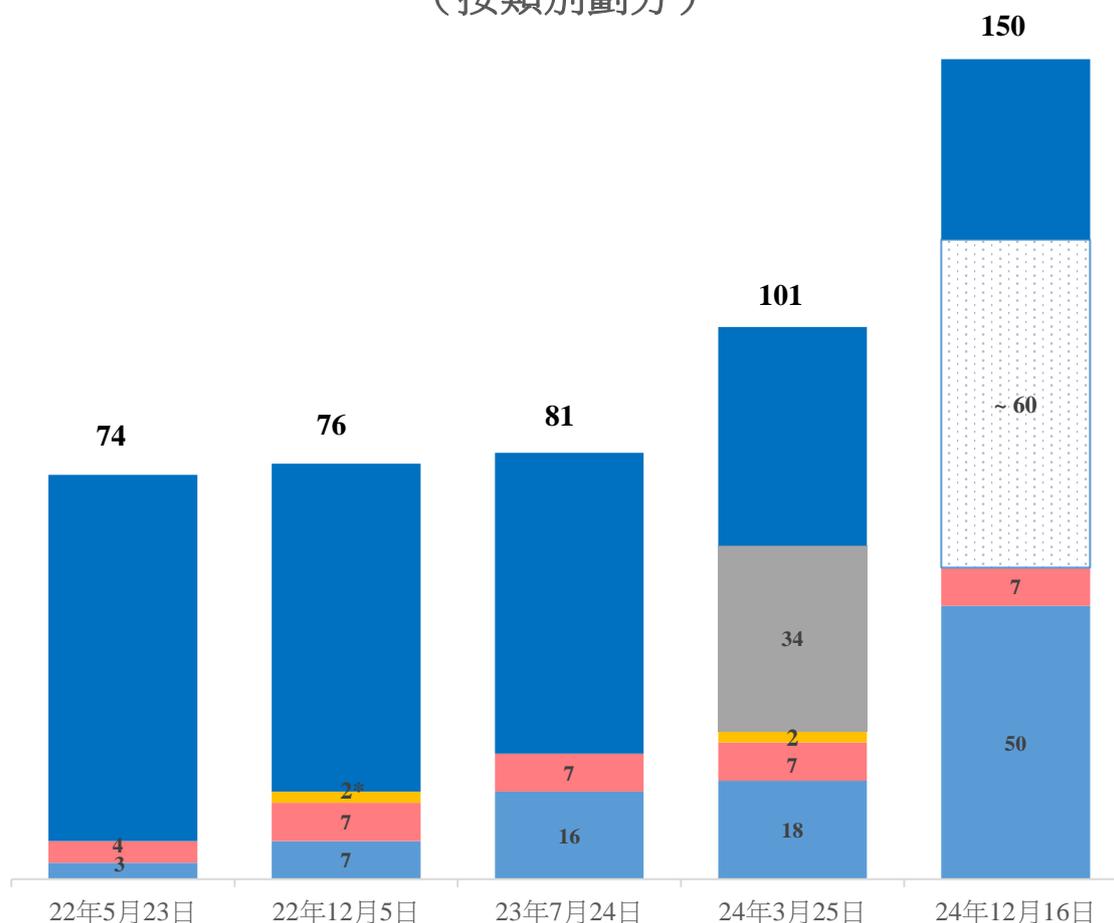
	章號	法例標題
77.	第 115D 章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78.	第 118 章	《官契（薄扶林）條例》
79.	第 122 章	《核數條例》
80.	第 127 章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81.	第 128 章	《土地註冊條例》
82.	第 150 章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83.	第 155 章	《銀行業條例》
84.	第 155A 章	《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
85.	第 169A 章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
86.	第 177A 章	《人事登記規例》
87.	第 188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88.	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89.	第 232 章	《警隊條例》
90.	第 252 章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91.	第 256 章	《土地交易（淪陷時期）條例》
92.	第 257 章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93.	第 272 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94.	第 272A 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
95.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
96.	第 290 章	《領養條例》
97.	第 300 章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章號	法例標題
98.	第 314 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99.	第 319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100.	第 319A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令》
101.	第 319B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英聯邦適用）令》
102.	第 336 章	《區域法院條例》
103.	第 336F 章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
104.	第 336H 章	《區域法院規則》
105.	第 338 章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06.	第 347 章	《時效條例》
107.	第 352A 章	《分劃規則》
108.	第 360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09.	第 360A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110.	第 369 章	《商船（安全）條例》
111.	第 369S 章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112.	第 369X 章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113.	第 369Y 章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114.	第 369AH 章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
115.	第 369AL 章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116.	第 369AM 章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117.	第 369AO 章	《商船（安全）（防護衣物及設備）規例》
118.	第 369BA 章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章號	法例標題
119.	第 372B 章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120.	第 377 章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121.	第 414 章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122.	第 434 章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123.	第 434A 章	《商船（船東及其他人士責任）（噸位計算）（香港）令》
124.	第 437 章	《外地法團條例》
125.	第 460 章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126.	第 469 章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27.	第 471 章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
128.	第 478 章	《商船（海員）條例》
129.	第 478B 章	《商船（海員）（進入危險艙）規例》
130.	第 478G 章	《商船（海員）（船上活動安全）規例》
131.	第 478I 章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
132.	第 478M 章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
133.	第 478R 章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危險事故及職業病報告）規例》
134.	第 479 章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
135.	第 484 章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136.	第 484A 章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137.	第 488 章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
138.	第 500 章	《航空運輸條例》
139.	第 503 章	《逃犯條例》

	章號	法例標題
140.	第 503L 章	《逃犯（通報程序）規例》
141.	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142.	第 528 章	《版權條例》
143.	第 605 章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144.	第 1014 章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
145.	第 1023 章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
146.	第 1048 章	《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
147.	第 1089 章	《聖約翰學院條例》
148.	第 1102 章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149.	第 1133 章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150.	第 1164 章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適應化修改工作 所檢視的法例或附屬法例數目 (按類別劃分)



■ 其他

□ 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正獲考慮藉着下一份綜合條例草案提交

■ 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會藉着《202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交

■ 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已向立法會提交但尚未通過

■ 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會在／已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過程中提交

■ 法例或附屬法例已制定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所引起的有關問題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立法程序，在法改會秘書處第二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2022 年 12 月 5 日）尚未展開，但預期於該月較後時間展開（亦確實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展開）。

註

- (i) 應當注意的是，個別法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或部分，或可屬於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因此，各類別小計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 (ii) 一些法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部分雖然在現時或較早前已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但這些法例或附屬法例可能仍載有須作適應化修改而有待處理的條文。因此，繼續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或附屬法例的數目，或會超過屬於「其他」類別的數目（即總計數字與其他各類別小計總和的相差之數）。